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19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刊載。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1910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而「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內某一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章程細則」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當中收納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執行董事：

謝振源先生(主席)

謝振乾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黨鴻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光先生

鍾麗玲女士

鄧智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889號

華創中心25樓9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v)載列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及(v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76,38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55,27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作出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76,38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638,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待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已授出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謝振源先生
謝振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黨鴻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光先生
鍾麗玲女士
鄧智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細則，任何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黨鴻英女士(「黨女士」)及鍾麗玲女士(「鍾女士」)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的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與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一開始就列出需具備的技巧、觀點角度和經驗，能有效校準物色的方向；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甄選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轉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建議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載列於本公司提名政策的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第三方參考檢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書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予董事會之委任建議；
- (e) 此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提供建議意見；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決定選擇提名人的最終權力，而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上述各退任董事已於審議其重選時放棄就此進行投票表決。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鍾女士於商業管理及營運監督範疇上的豐富經驗、彼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鍾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鍾女士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視野，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鍾女士出具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概無影響有待膺選連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女士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事項。

董事會在審視黨女士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後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以重新委任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i)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ii)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i)黨女士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鍾女士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

基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核費用將介乎約595,000港元至650,000港元。上述薪酬乃經審慎考慮並與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過往協定的審核費用及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複雜性及規模、預期審核工作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進行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委聘工作所需的核數師資源水平。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適時提供審計所需的充份協助及資料而計算。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最新監管要求保持一致，包括GEM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條文；(ii)允許以電子方式傳送通告及文件，並向股東進行電子付款；及(iii)作出必要的後續及內務更新以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或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19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的說明函件，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76,38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27,638,000股股份。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3.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4. 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購回權力。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各自合法及實益擁有50%的高地控股有限公司(「高地」)擁有1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99%。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資本結構維持不變，高地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3%，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產生的結果。

當前，董事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強制要約規定或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股份在GEM上市之後公眾所持股份的最低規定比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在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及(ii)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	0.130	0.119
七月	0.249	0.116
八月	0.160	0.160
九月	0.170	0.140
十月	0.170	0.170
十一月	0.170	0.150
十二月	0.153	0.15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52	0.152
二月	0.153	0.153
三月	0.150	0.150
四月	0.150	0.150
五月	0.155	0.111
六月	0.140	0.11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0	0.115

10. 無異常之處

董事認為，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的董事

黨鴻英女士(「黨女士」)

黨女士，80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黨女士目前為聯合國經社理事會特別諮商地位非政府組織亞太地區高級顧問及亞太事務高級顧問。

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黨女士的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及彼亦有權享有參照其經驗、責任水平、表現、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整體市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黨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黨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黨女士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鍾麗玲女士(「鍾女士」)

鍾女士，6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提供獨立判斷，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意見。

鍾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在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現為艾奕康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主任。鍾女士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於康而健有限公司(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的健康產品部工作超過十年，彼最後的職位為該公司的董事。

鍾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六月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鍾女士的酬金數額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及彼亦有權享有參照其經驗、責任水平、表現、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整體市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鍾女士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	(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地址：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任委人：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緊密聯繫人」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行使選擇權股份：具有細則第160(a)(ii)(D)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非行使選擇權股份：具有細則第160(a)(i)(D)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通知：指書面通知(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者除外)，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章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所有其他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法例；

認購權儲備：具有細則第195(a)(i)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e；及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在公司法授權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總投票權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此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及於大會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大多數乃指合共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95%(如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指擁有該權利之全體股東)，則於已妥為發出大會通知少於二十一日而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可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h) 凡對書面之提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根據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許可的範圍內，任何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的方式，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方式(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i) 凡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均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而凡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位、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不論是否具有實質內容之可見形式資訊。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j)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以外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本細則。
- (k) 凡對股東於會議發言之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之權利。如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見或看見該等提問或陳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轉達所作出之提問或陳述。
- (l) 凡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本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m) 凡對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均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有權(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發言或通訊、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行事及以紙本文件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詮釋。
- (n)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均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
-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印刷品」或「印刷副本」及「印刷本」之提述，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p) 本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之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之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q) <u>本細則提述之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之投票權。</u>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 <u>(不包括庫存股份)</u> 。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u>150,000,000</u> 港元，按每股0.05港元分為 <u>31,000,000,00</u> 股。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受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監管權的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毋須董事會就每次情況單獨通過決議案。
- (c) ~~[特意刪除]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或電子書寫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電子書寫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多於10%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該等股東亦應有權於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新增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任何有權根據本細則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將決議添加到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為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88(1)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如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如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內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送達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書將自當中所載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如屬原訂於自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即使代表委任文書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按本細則之規定收妥，董事會仍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文書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文書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妥，則受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以此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者親身出席。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內提供)在網站內提供，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42

-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須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透過電子方式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透過電子方式(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為免生疑問，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轉賬方式派付。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75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u>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予</u>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d) <u>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細條第175(b)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條第175(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根據細條第175(c)條向細條第175(b)條所述的人士發出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滿足，惟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
180	(a) <u>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且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i) 透過專人向相關人士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將其交付或留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 (iv) 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可能根據本細則第180(c)條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vi) 將有關通知及文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而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vii) 根據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許可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予該人士或向該人士提供。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所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所有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發送通知的電子地址。
-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任何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5(b)、175(c)及180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按其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特意刪除]~~
- 181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電子或郵寄地址或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電子或郵寄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電子或郵寄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電子或郵寄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電子或郵寄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或郵寄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或提供錯誤電子或郵寄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電子或郵寄地址。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應以空郵(如適用)寄發，並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正確預付郵資及填上地址)寄出後翌日應視為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載有關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妥為寄出，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當日應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知、文件或刊物後，於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應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c) 如以本細則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應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時，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動及時間簽署的書面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d)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許可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根據本細則許可的方式交付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有否接獲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應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名義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擁有)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面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或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將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或(直至獲如此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透過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98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 (b) (如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作出要約以認購任何新證券)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及
- (c)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所得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利、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茲通告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19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黨鴻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b) 重選鍾麗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期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使上述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董事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